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2月28日，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1) 與華僑城集團訂立紙箱買賣協議；
- (2) 與華僑城物業服務上海分公司訂立物業管理協議；
- (3) 與華僑城水電訂立機電服務顧問協議；
- (4) 與華僑城物業服務成都分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 (5) 與華僑城水電成都分公司訂立電力顧問服務協議；
- (6) 與華僑城國際傳媒訂立主題表演框架協議；
- (7) 與康佳壹視界訂立康佳框架協議；
- (8) 與華僑城文化訂立娛樂設施框架協議；
- (9) 與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訂立合作協議；
- (10) 與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訂立成都租約I；

(11) 與華僑城哈克成都分公司訂立成都租約II；

(12) 與西安華僑城實業訂立西安租約；及

(13) 與華僑城旅遊訂立旅遊顧問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交易對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交易對方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各方及訂約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各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倘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簽訂的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於所有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計劃與有關關連人士繼續進行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多項交易，以及其他新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2月28日，本集團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紙箱買賣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華僑城集團

期限：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根據紙箱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僑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紙箱及其他紙製品。將予銷售之確實產品數量及銷售價將由華僑城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於每次進行銷售交易時參考產品當前市價以及原料、材料、生產條件等因素而釐定。該等產品之銷售價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且交易條款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可酌情決定是否向華僑城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紙箱。訂約方須就準確之訂單訂立獨立合同，當中將列明付款安排。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431,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957,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805,000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紙箱買賣協議應收華僑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金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

上限之基準：

該等上限乃參照(i)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ii)未來三年之銷售計劃及銷售預測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銷售紙箱屬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鑒於銷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收費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董事認為紙箱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紙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紙箱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物業管理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華僑城上海置地（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華僑城物業服務上海分公司

期限：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華僑城物業服務上海分公司將就上海蘇河灣項目向華僑城上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應付之管理費將按管理之實際面積、華僑城物業服務上海分公司應繳之員工成本計算，及將不會高於華僑城上海置地可從市場上獨立物業管理公司得到之管理費用價格。訂約雙方將就華僑城物業服務上海分公司管理之具體物業訂立獨立管理合約，當中註明管理費之付款安排。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42,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8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41,000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僑城上海置地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應付華僑城物業服務上海分公司之年度總額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元。

上限之基準：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i)管理之實際面積；(iii)華僑城物業服務上海分公司僱用之人力；及(iv)估計未來數年勞工成本之增加。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華僑城物業服務多年來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故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董事認為委聘華僑城物業服務上海分公司根據新物業管理協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符合華僑城上海置地之利益。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物業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新物業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機電服務顧問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華僑城上海置地(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華僑城水電

期限：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根據機電服務顧問協議，華僑城水電將就上海蘇河灣項目向華僑城上海置地提供機電顧問服務。根據機電服務顧問協議，顧問費將根據華僑城水電應付之員工成本計算。顧問費將不會高於華僑城上海置地可從市場上獨立顧問公司得到之顧問費價格。雙方將就華僑城水電提供之顧問服務訂立獨立顧問合約，當中註明顧問費之付款安排。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5,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0,000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僑城上海置地根據機電服務顧問協議應付華僑城水電之年度總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

上限之基準：

該等上限乃參照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有關機電服務當時之市價及華僑上海置地對有關機電服務之估計需求量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華僑城水電多年來從事供電、供水管理及維修等，故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董事認為委聘華僑城水電根據機電服務顧問協議提供機電服務符合華僑城上海置地之利益。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電服務顧問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機電服務顧問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成都華僑城(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華僑城物業服務成都分公司

期限：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根據物業管理框架協議，華僑城物業服務成都分公司將向成都華僑城就其位於成都之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根據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應付之管理費將按華僑城物業服務成都分公司管理之實際面積及其僱用之人力計算。管理費將不會高於成都華僑城可從市場上獨立物業服務公司得到的管理費價格。訂約雙方將就華僑城物業服務成都分公司管理之具體物業訂立獨立管理合約，當中註明管理費之付款安排。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901,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8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182,000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都華僑城根據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應付華僑城物業服務成都分公司之年度總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上限之基準：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i)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當時之市價；(iii)目前管理之面積；(iv)將管理之面積估計增加；及(v)估計未來數年勞工成本之增加。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華僑城物業服務多年來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故具備必要專業知識，且過往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一直令成都華僑城滿意，董事認為繼續委聘華僑城物業服務成都分公司根據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符合成都華僑城之利益。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電力顧問服務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成都華僑城(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華僑城水電成都分公司

期限：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根據電力顧問服務協議，華僑城水電成都分公司將(其中包括)對成都華僑城、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就成都華僑城經營區域內之物業的若干電力設施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服務，向成都華僑城、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提供配電專業性技術及相關業務的顧問服務，以及提供成都華僑城的電力監控系統之建設計劃。該等服務之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成都華僑城建設工程進度及需求，預估每年將移交的配電房數

量及預計的諮詢服務需求量，以及提供該等服務時之現行市價後協商釐定，且將與成都華僑城就類似規模項目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收費水平相若。顧問費將按季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5,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2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59,000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都華僑城、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電力顧問服務協議應付華僑城水電成都分公司之年度總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

上限之基準：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i)訂用有關服務當時之市價；(iii)新項目之預期發展及需要此等服務之成都華僑城項目之工程進度；(iv)預估每年將移交的配電房數量及預計的諮詢服務需求量；及(v)成都華僑城電力監控系統之建設計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華僑城水電多年來從事供電、供水管理及維修等，故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董事認為委聘華僑城水電成都分公司根據電力顧問服務協議就電力設施提供顧問服務符合成都華僑城之利益。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力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電力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主題表演框架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成都華僑城(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華僑城國際傳媒

期限：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根據主題表演框架協議，華僑城國際傳媒、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1)為成都華僑城提供未來新項目策劃、服裝設計及製作、諮詢顧問等服務；(2)全面負責《天府蜀韻》劇目提升、改版等工作；(3)完成成都華僑城主題公園內現有演藝項目的提升、改版工作，包括且不限於情景劇、劇院晚會、彩車巡遊、節慶演出等；及(4)協助成都華僑城完成其他演藝類工作。該等服務之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提供該等服務時之現行市價後協商釐定，且將與規模相若之獨立第三方向成都華僑城提供之費用相若。服務費用將根據市場行情，成都歡樂谷未來三年可能會對園區內演藝項目進行改版升級，通過對娛樂節目的演出頻率、規模及工作量預計，於各階段服務工作完成後60個工作日支付。具體付款安排將於雙方將訂立之個別服務協議內訂明。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0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都華僑城、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主題表演框架協議應付華僑城國際傳媒、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金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上限之基準：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i)訂用有關顧問及製作服務時之現行市價；(iii)預期對現有娛樂節目作出之改版；及(iv)預期未來數年將於主題公園內表演之新娛樂節目之數量、規模及工作量。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華僑城國際傳媒多年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作電視娛樂、主題表演項目及動畫影片，故具備提供將於主題公園表演之娛樂節目之顧問及製作服務所需之專業知識。由於提供主題表演、遊行及其他娛樂節目是主題公園之主要亮點之一，故董事認為就此聘請經驗豐富之服務供應機構提供顧問及製作服務符合主題公園未來發展之利益。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題表演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主題表演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康佳框架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成都華僑城(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康佳壹視界

期限：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根據康佳框架協議，成都華僑城、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同意採購而康佳壹視界同意向成都華僑城供應LED設備、電視及其他電子產品及服務。

該等產品及服務之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根據成都華僑城項目建設進度及服務需求，參考現行服務費用市價及電子產品價格計算，所有商品的價格及其它協議條款的制定應以甲方同大致相同規模的獨立第三方公司進行合作的價格相當。具體付款安排將於雙方將訂立之個別服務協議內訂明。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23,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5,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3,000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都華僑城、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康佳框架協議就LED設備、電視及其他電子產品及服務應付康佳壹視界之年度總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440,000元、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10,550,000元。

上限之基準：

LED設備、電視及其他電子產品及服務之單價將按可資比較產品、設備及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該價格與成都華僑城可向業務規模與康佳壹視界相若之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相若，並按類似條款釐定。誠如訂約方所協定，成都華僑城、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之獨立協議以現金向康佳壹視界支付該價格。

年度上限乃參照(i)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i)採購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及(iii)預計成都華僑城、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為配合其未來業務發展對LED設備、電

視及其他電子產品及服務所下之採購訂單；及(iv)估計於未來數年對LED設備、電視及其他電子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及於未來三年購買大型LED顯示屏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康佳壹視界多年來一直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移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故於製造LED設備、電視及其他電子產品方面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其產品可滿足成都華僑城對品質之預期要求。董事認為，與經驗豐富的製造商(如康佳壹視界)就供應LED設備、電視及其他電子產品及服務訂立康佳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康佳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康佳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娛樂設施框架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及華僑城文化

期限：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根據娛樂設施框架協議，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同意採購而華僑城文化同意向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供應娛樂設施及相關服務。

娛樂設施及相關服務之單價將按可資比較娛樂設施及服務之現行市價以及原料、材料、其它條件釐定，該價格與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可向業務規模與華僑城文化相若之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相若，並按類似條款釐定。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將於各項交易完成後60日內(或訂約方因應特殊情況在必要時重新安排及協定之時間)以現金向華僑城文化支付該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6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0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根據娛樂設施框架協議應付華僑城文化之年度總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照(i)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i)於中國採購可資比較娛樂設施及服務之現行市價；(iii)本集團預期日後對就主題公園更新有關娛樂設施及服務之估計需求；(iv)對娛樂設施之估計需求及未來開發主題公園第三期之擴展規模及(v)每年支付款項(包括設計、製作及維護費用)之付款進度。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華僑城文化多年來一直從事(其中包括)娛樂設施之設計、開發、製作、加工及相關服務，故於開發主題公園所需之有關娛樂設施及相關服務方面擁有相關專業知識。鑑於開發主題公園將須額外採購娛樂設施及有關服務，故董事認為，與經驗豐富之娛樂設施開發商(如華僑城文化)就供應娛樂設施及服務訂立娛樂設施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娛樂設施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娛樂設施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合作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及
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

期限：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根據合作協議，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同意按固定優惠門票價向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銷售主題公園門票。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將按月以現金支付門票銷售之實際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28,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8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67,000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應付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之年度總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主題公園門票之估計需求釐定，當中考慮到可能進行之銷售合作及推廣活動。將給予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之折扣將與就類似交易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折扣相若。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成都華僑城於中國從事旅遊、地產及酒店之綜合開發，成都華僑城之主要業務之一為開發、管理及經營主題公園。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酒店管理及顧問及住宿業務。提供主題公園優惠票予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乃主題公園進行營銷及推廣之渠道之一。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0) 成都租約I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成都華僑城(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

期限：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根據成都租約I，成都華僑城同意向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出租由成都華僑城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金牛區若干物業以經營酒店(「酒店」)，其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租金採取利潤或營業額分成支付的形式。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須於每月第15天前向成都華僑城支付到期月租。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50,000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根據成都租約I應付成都華僑城之年度總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元。

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未來數年酒店服務之總體需求及客棧之業務狀況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多年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酒店管理及顧問及住宿業務，故具備酒店營運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根據成都租約I，成都華僑城可於酒店未來收益增長時分享相關溢利。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都租約I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成都租約I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1) 成都租約II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成都華僑城(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華僑城哈克成都分公司

期限：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根據成都租約II，成都華僑城同意向華僑城哈克成都分公司出租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金牛區若干物業以經營兒童娛樂中心（「**娛樂中心**」），其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根據成都租約II，華僑城哈克成都分公司須按下述方式於每月第15天前向成都華僑城支付到期月租：

(i) 2017年度

按華僑城哈克成都分公司於該年度相關月份營業額的6%比例計算。

(ii) 2018年度

按華僑城哈克成都分公司於該年度相關月份營業額的7%比例計算。

(iii) 2019年度

按華僑城哈克成都分公司於該年度相關月份營業額的8%比例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46,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1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52,000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僑城哈克成都分公司根據成都租約II應付成都華僑城之年度總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45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元。

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估計未來數年對娛樂中心之總體需求及其業務狀況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華僑城哈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兒童職業體驗項目投資及展覽項目的策劃承辦等業務，且具備兒童娛樂中心營運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根據成都租約II，成都華僑城可於娛樂中心未來收益增長時獲利。娛樂中心之建成亦將提高遊客遊覽附近之主題公園之興趣。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都租約II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成都租約II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2) 西安租約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西安華僑城置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西安華僑城實業

期限：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根據西安租約，西安華僑城置地同意向西安華僑城實業出租位於中國西安市南關正街一所物業作辦公用途，其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453平方米。根據西安租約，西安華僑城實業須按下述方式於每季向西安華僑城置地支付到期租金：

- (i) 因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為裝修優惠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間之總租金為人民幣294,330元；
- (ii) 於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94,33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西安華僑城實業根據西安租約應付西安華僑城置地之年度總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765,980元、人民幣3,531,960元及人民幣3,531,960元。

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指西安華僑城實業根據西安租約應付西安華僑城置地之協定年度租金。西安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乃參照該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之租金水平相若，並按類似商業條款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西安華僑城置地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辦公室物業的出租及管理。董事認為，西安租約乃經本集團與西安華僑城實業進行公平磋商及於日常經營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西安租約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西安租約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3) 旅遊顧問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及華僑城旅遊

期限：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根據旅遊顧問協議，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同意委託華僑城旅遊提供開發項目的策劃方案、規劃設計、建築設計，景觀設計，運營顧問等服務。服務費用按照成都

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管理的實際項目及部署的人工計算，且不高於可從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得到的價格。具體付款安排將於雙方將訂立之個別服務協議內訂明。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根據旅遊顧問協議應付華僑城旅遊之年度總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訂立有關顧問服務之現行市價；(ii)考慮到未來數年成都華僑城將新開發之旅遊項目數量，估計需要有關顧問服務之規劃及設計工作量。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華僑城旅遊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旅遊項目規劃，故具備提供旅遊項目之設計及整體規劃服務之必要專業知識。由於旅遊項目之設計需要專業知識及技能，故董事認為就此聘請專業之服務供應機構提供顧問服務符合成都華僑城未來發展之利益。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旅遊顧問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旅遊顧問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及訂約各方之關係

本公司

本公司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綜合開發業務及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華僑城主要從事中國之旅遊、地產及酒店之綜合開發。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為成都華僑城之分公司。本公司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僑城上海置地主要於上海地塊從事商業物業、住宅物業、辦公室物業、文化娛樂項目之開發、經營、租賃及物業管理，以及配套停車場的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華僑城置地主要從事辦公室物業的出租及管理。

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對方及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關係載列如下：

(1) 華僑城集團

華僑城集團為華僑城股份之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華僑城股份約56.63%權益。華僑城股份擁有香港華僑城100%股權，而香港華僑城擁有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之100%股權。因此，按上市規則之涵義，華僑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僑城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華僑城物業服務上海分公司及華僑城物業服務成都分公司

華僑城物業服務上海分公司及華僑城物業服務成都分公司均為華僑城物業服務之分公司。華僑城物業服務為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僑城股份間接擁有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之100%權益。因此，華僑城物業服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僑城物業服務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 華僑城水電及華僑城水電成都分公司

華僑城水電成都分公司為華僑城水電之分公司。華僑城水電為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僑城水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僑城水電主要從事供電、供水管理及維修等。

(4) 華僑城國際傳媒

華僑城國際傳媒為華僑城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成都華僑城直接擁有其10%股權，故此華僑城國際傳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僑城國際傳媒主要從事娛樂業務。

(5) 康佳壹視界

康佳壹視界為康佳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康佳集團為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由華僑城集團直接擁有21.75%權益。鑒於華僑城集團擁有康佳集團董事會的大部份控制權，康佳集團及康佳壹視界為華僑城集團之聯繫人士及因此為本

公司之關連人士。康佳壹視界主要從事LED顯示屏、電視機、移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 華僑城文化

華僑城文化為華僑城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僑城文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僑城文化主要從事娛樂設備的開發及設計，影音及機電設備的技術開發及生產加工等。

(7) 華僑城哈克成都分公司

華僑城哈克成都分公司為華僑城哈克之分公司。華僑城哈克為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僑城哈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僑城哈克之主要業務為兒童職業體驗項目投資及展覽策劃承辦等。

(8) 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

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為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之分公司。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為華僑城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之主要業務為酒店管理。

(9) 西安華僑城實業

西安華僑城實業為華僑城股份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安華僑城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西安華僑城實業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項目的開發與經營。

(10) 華僑城旅遊

華僑城旅遊為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僑城旅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僑城旅遊之主要業務為旅遊項目規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交易對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交易對方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各方及訂約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各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倘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i)正常或優惠商業條款或(ii)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進行，並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及慣常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於2013年12月11日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紙箱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僑城集團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之長期買賣框架合同，有效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1)紙箱買賣協議；(2)物業管理協議；(3)機電服務顧問協議；(4)物業管理框架協議；(5)電力顧問服務協議；(6)主題表演框架協議；(7)康佳框架協議；(8)娛樂設施框架協議；(9)合作協議；(10)成都租約I；(11)成都租約II；(12)西安租約；及(13)旅遊顧問協議
「成都華僑城」	指 成都天府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	指 成都華僑城之歡樂谷分公司(成都天府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歡樂谷旅遊分公司)
「成都租約I」	指 成都華僑城與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有效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成都租約II」	指 成都華僑城與華僑城哈克成都分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有效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與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之長期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服務顧問協議」	指	華僑城上海置地與華僑城水電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之機電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機電顧問服務」	指	提供供應電力、水、燃氣技術及其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
「電力顧問服務協議」	指	成都華僑城與華僑城水電成都分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之電力設備維護及諮詢服務協議，有效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娛樂設施框架協議」	指	成都華僑城歡樂谷分公司與華僑城文化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之娛樂設備採購及相關服務框架合同，有效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未被禁止投票的股東
「康佳集團」	指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華僑城集團直接擁有21.75%權益
「康佳壹視界」	指	深圳市康佳壹視界商業顯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康佳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LED設備、電視及其他電子產品及服務」	指	康佳集團成都分公司不時向成都華僑城、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提供LED顯示屏、電視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安裝及維護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	指	深圳市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華僑城股份全資擁有
「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成都分公司」	指	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之成都分公司(深圳市華僑城創意文化酒店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華僑城文化」	指	深圳華僑城文化旅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僑城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僑城水電」	指	深圳華僑城水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華僑城股份全資擁有
「華僑城水電成都分公司」	指	華僑城水電之成都分公司(深圳華僑城水電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華僑城集團」	指	華僑城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國國有公司，為華僑城股份之控股公司
「香港華僑城」	指	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僑城股份全資擁有
「華僑城哈克」	指	深圳華僑城哈克文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華僑城股份全資擁有
「華僑城哈克成都分公司」	指	華僑城哈克之成都分公司(深圳華僑城哈克文化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華僑城國際傳媒」	指	深圳華僑城國際傳媒演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僑城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僑城股份」	指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華僑城物業服務」	指	深圳市華僑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華僑城物業服務成都分公司」	指	華僑城物業服務之成都分公司(深圳市華僑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華僑城物業服務上海分公司」	指	華僑城物業服務之上海分公司(深圳市華僑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華僑城上海置地」	指	華僑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僑城旅遊」	指	深圳市華僑城旅遊策劃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Climax」	指	Pacific Clima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香港華僑城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指	成都華僑城與華僑城物業服務成都分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之長期物業管理框架合同，有效期由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物業管理協議」	指	華僑城上海置地與華僑城物業服務上海分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之長期物業服務框架合同，有效期由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西安華僑城實業」	指	西安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僑城股份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華僑城置地」	指	西安華僑城置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租約」	指	西安華僑城置地與西安華僑城實業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之房屋租賃合同，有效期由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題公園」	指	成都華僑城擁有及經營位於成都之主題公園
「主題表演框架協議」	指	成都華僑城與華僑城國際傳媒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之演藝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17年12月31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或企業之英文名稱均為彼等中文名稱之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軍

香港，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姚軍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